

中国教育家精神的意蕴、特质及其养成

和学新 张禄成

摘要：教育家精神是教师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一种精神特质，是教师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过程，进而在对教育实践目的与意义不断反思和体悟基础上形成的教育境界。教育家精神是教师教育境界的理想追求，是教师理想人格与高尚道德的统一，是教师育人能力与职业态度的融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教育家精神是教育家精神中国化的产物，它涵盖了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弘道追求六个方面，具有政治性、示范性、专业性、创造性、公共性、传道性等特质。教师教育家精神的养成需要强化国家层面的政策引领，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加强教师个人的师德修养，注重教师群体的情感教育，着力建构教师的教育信仰。

关键词：教育家精神；教育实践；教育境界；尊师重教；自我修养

中图分类号：G5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024(2024)02-0050-13

在2018年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①教师作为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保证，是教育事业得以健康发展的首要资源。教师，尤其是优秀教师，最重要的特质就在于具有一种精神，这种精神就是教育家精神。2023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致信全国优秀教师代表，首次提出并深刻阐释了中国教育家精神，即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②中国教育家精神既是对我国广大教育工作者精神品质的高度概括和凝练，也是对我国每一位教师发展目标和职业方向的生动刻画。因此，阐释中国教育家精神的特质，探讨教育家精神养成的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类一般项目“基于新发展理念的中国教育学话语体系建设研究”（BAA210027）。

作者简介：和学新，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87）；张禄成，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387）。

① 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N]. 人民日报，2018-09-11（1）。

②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EB/OL]. (2023-09-09) [2023-09-15]. https://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09/09/c_1129854339.htm.

一、中国教育家精神的意蕴

(一) 教育家精神的内涵

教育家精神不是两个词语的简单组合,而是“教育家”和“精神”结合而成的一种精神特质。我们不能将教育家精神简单地理解为“教育家的精神”,更不能狭窄地认为教育家精神就是教育家才具有的精神。理解教育家精神应在“教育家”与“精神”的本体维度上对教育家精神的内涵进行审视,即从根源上探析何为教育家,何为精神,进而认识何为教育家精神的实质内涵。

在《新华大字典》中关于“家”的解释有14个义项,与本文直接相关的义项有三个:一是家庭,二是经营某种行业的人或具有某种身份的人,三是有某种专门学识或从事某种专门活动的人。^①无论是教育家,还是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等所对应的都是“家”的第二或第三个义项,即“经营某种行业,掌握某种专门学识、技能或从事某种专门活动的人”^②。教育家指的就是专门从事教育活动且具有教育专长的人。可见,教育家之所以能够称为“家”,就在于其“专门”“专长”的“专”。那么,教育家的“专”指的又是什么呢?对于这一问题,或许可以从已有的相关研究中窥见一二。陶西平指出,“教育家就是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角度,回答和解决教育面临的一个或者几个问题的人”^③。金生铉认为,“教育家是追寻和守护教育的普遍价值并把这些价值贯彻在学校教育实践中的人”^④。胡振京认为,“教育家指的是在自己或他人教育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总结形成了较为系统、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教育思想或理论,对发展教育实践或教育理论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在某一区域或全国教育界以至于国际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和较长影响的教育工作者”^⑤。吴刚认为,“教育家应该是从事教育理论与实践探索并恪守良善教育价值的一个群体”^⑥。由上述四位学者的观点可以看出,教育家的“专”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专业性,即教师在教育实践中所应具有育人能力;二是价值性,即教师对教育实践目的与意义的探索与坚守。

依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精神”指的是“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⑦,是一种形而上的存在,与人的意识、思维和心理相关。在西方,黑格尔认为,精神是理性的产物,只有当“理性已意识到它的自身即是它的世界、它的世界即是它的自身时,理性才能成为精神”。^⑧在这里,“黑格尔关注的既不是主观意识,也不是纯客观事物,而是作为这二者之共同条件的意义世界,精神便是被理解的意义世界”^⑨。对此,马克思给予了猛烈批驳,认为“‘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受到‘物质’的纠缠”,而且“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⑩。可见,在马克思看来,精神不仅是“被理解的意义世界”,还离不开人对客观世界改造的实践性活动。在我国传统哲学中,精神与实践是统一的,而连通二者的就是“觉解”。所谓“觉

① 商务印书馆辞书研究中心. 新华大字典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297.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2339.

③ 陶西平. 教育家与教育家精神 [J]. 北京教育(普教版),2015(1):1.

④ 金生铉. 以教育为志业:教育家的精神实质 [J]. 中国教育学刊,2011(7):1-6.

⑤ 胡振京. 奠基未来教育家成长:基于天津的案例分析 [J]. 教育学报,2014(3):50-55.

⑥ 吴刚. 教育家与教育精神 [J]. 教育发展研究,2019(24):1-7.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686.

⑧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卷 [M]. 贺麟,王玖兴,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5.

⑨ 庄振华. 黑格尔精神概念辨正:以《精神现象学》为例 [J]. 哲学研究,2016(10):71-77.

⑩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1.

解”就是“人自觉其是做某事，以了解某事是怎样一回事”^①，即人对其所从事的实践活动目的与意义的探索。这个探索的过程是人不断觉解的过程，也是人的境界不断提升的过程。人的觉解程度决定了其境界高度，人的境界高度又决定了其精神层次。因此，可以说，精神是人在实践活动中，通过对实践目的与意义的不断觉解而形成的境界。

通过上述对“教育家”和“精神”两个概念内涵的考察和剖析，我们发现，“教育家”与“精神”之间的关联是通过教育实践活动来实现的。教育家精神是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从事教育活动的人需要在教育实践中经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的过程，并通过对教育实践目的与意义的反思和体悟来不断提升个人的教育境界，才能促进教育家精神的形成。对此，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把握。

其一，教育家精神并非教育家所独有。教育家需要有教育家精神，没有教育家精神，就谈不上是教育家。教育家精神是我们评判一位教师是不是教育家的根本，但并不能说教育家精神就是教育家的专属。因为教育家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由普通教师成长而来的。所有教育家都大致经历了从普通教师到优秀教师，再到教育家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是教师成长为教育家的过程，也是不断涵养教育家精神的过程。可见，教育家精神不是结果，而是过程。因此，在很多普通教师、优秀教师身上，我们同样能够看到教育家精神，这是他们得以成长为教育家的必要条件。正如明代王守仁所说的，“天地虽大，但有一念向善，心存良知，虽凡夫俗子，皆可为圣贤。”由此，在教育活动中，凡是教师均可能具有教育家精神，凡是具有教育家精神的教师，均可称为“教育家”。

其二，教育家精神是在教育实践中形成与体现的。教育家精神虽然是一种形而上的存在，但其形成的逻辑起点并不是单纯的抽象思辨，它还需要实践的磨砺、具体的行动。对此，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教师身上所具有的教育家精神来源于教育活动中的不断实践、不断觉解，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古人所谓的“实践出真知”，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另一方面，教师具有的教育家精神还要体现在教育实践活动之中，用以指导实践，促进实践。可见，教育家精神与教育实践是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绑定的关系。

其三，教育家精神的形成需要教师教育境界的不断提升。教师作为一种职业，指的是专门从事教育事业的人。教育事业作为“人类教育的一种高级存在形态，其主要特点就在于人的自觉性与自为性”^②。教师在教育事业中的自觉性与自为性就集中体现为教育家精神。教育事业并非一个实体性概念，它存在于人类有目的、有计划进行的教育活动之中。教育事业的目的指的是人类所进行的教育活动要培养什么人，它的确定取决于作为教育事业主体的人。人们在确定教育目的时，既要教育自身所具有的功能、作用有明确的认识，又要对教育所处的社会环境的现实需要有深刻把握。能否正确地认识和把握以上两个方面决定了人们所确定的教育目的正确与否。正确的教育目的是教育事业得以蓬勃、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错误的教育目的则会使教育事业的发展步入歧途、遭遇挫折。因此，人们对教育目的确定必须将上述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这里所说的“结合”实质上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是“表现在人的主观上的一种追求和意志状态”^③。教育家精神所体现的就是这种追求和意志状态，它要求教师在对教育功能、作用与社会现实需要不断认识的过程中，形成对教育目的和意义的正确理解和体悟。这个过程是教师教育境界不断的提升过程，同时也是教师教育家精神逐渐形成的过程。

① 冯友兰. 三松堂全集：第4卷 [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471-472.

②③ 胡德海. 教育学原理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3：396，400.

（二）教育家精神的价值

1. 教育家精神是教师教育境界的理想追求

“境界”一词一般是指“事物所达到的程度或表现的情况”^①。教育境界是人之境界在教育活动中的集中反映，是从事教育活动的人“对教育意义或教育价值的反思、体悟之后教育活动所能够达到的状态、水平与高度”，“是个体生命所能达到的精神高度，其外显为一定的教育思想、教育行为，影响着教育活动的存在状态和层次”^②。由此可见，教师的教育境界与教育家精神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它们都反映了教师对于教育目的和意义的理解水平和层次，也都决定着教育发展的高度、广度和深度。从二者之间的关系来看，教师的教育境界是教育家精神形成的基础，没有教师教育境界的不断提升就没有教育家精神的最终形成。教育家精神是教师教育境界发展的目标，没有教育家精神，教师教育境界的发展就会失去其应有的方向。因此，教育家精神的价值就在于为教师教育境界的发展指明方向，使其不至于停滞不前或误入歧途。在教师教育境界发展与提升的过程中，要始终以教育家精神为理想追求。

2. 教育家精神是教师理想人格与高尚道德的统一

教师以怎样的一种“示范”施予学生十分关键。对此，乌申斯基认为：“只有在人的人格的直接影响下，儿童才能受到教育，他们在智力和道德方面才能得到发展，而任何形式、任何纪律、任何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表，都不可能人为地代替人的人格的影响。”^③又如孔子告诫弟子的“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可见，教师要想为学生作出示范和表率，就需要以自身完善的人格为基础。在我国古代的儒家思想中，一个人的人格完善与道德品质往往是一体的，其所推崇的“德”与“仁”既是道德的核心范畴，也是人格的主要因素。教师作为“吐辞为经，举足为法”的典范，其对学生所施之“教”“主要是以道德的、人格的、形象的力量，通过示范的方式来直接影响劳动对象”^④。诚如苏霍姆林斯基所说的，教师的劳动对象“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格的最细腻的精神生活领域。这些领域也只能用同样的东西去施加影响”^⑤。这就要求教师理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与理想的人格形象，成为学生在人格与道德上的榜样。而教育家精神就是教师高尚道德与理想人格的统一。

3. 教育家精神是教师育人能力与职业态度的融合

韦伯在题为“学术作为一种志业”的演讲中，提出了“志业”概念，用以描述研究者所应具有的态度。“志业”概念的提出是用来与“职业”相区分的。在通常意义上，“职业”只是人们借以谋生的一种方式或手段，只具有工具价值而没有内在价值，因此，人们对其所从事的职业自然谈不上热情和奉献。而“志业”要求人们将工作“建基于信仰与生活体验之上，具备高远的目标、内心的激情、执着的毅力与全身心的奉献精神”^⑥，指向人对内在价值的不懈追求。教育家精神所追求的就是这样的一种内在价值，表现为教师育人能力与职业态度的融合。它要求教师能够以教育为志业，不将教育当作谋生的手段、获利的工具，也不将教育看作只是按照某种流程、常规运行、简单重复、按部就班的职业活动，而是以炽烈的热情、坚强的毅力、自觉的意识、无私奉献的精神夯实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692.

② 郭文良. 教育境界的基本意蕴与价值使命 [J]. 当代教育科学，2021（7）：10-15.

③ 乌申斯基. 乌申斯基教育文选 [M]. 张佩珍，冯天向，郑文棣，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153.

④ 周浩波，迟艳杰. 教学哲学 [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184-185.

⑤ 苏霍姆林斯基. 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 [M]. 周蘂，王义高，等译.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4.

⑥ 李海青. 困境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一种反思性的视角 [J]. 哲学动态，2012（3）：26-30.

育人能力、创新教育实践,为实现人的个性自由而全面发展上下求索、奋斗终身。

二、中国教育家精神的特质

如果说教育家精神产生于教育实践之中,带有一定的普遍性,那么中国教育家精神则是一代又一代扎根中国教育事业的人民教育家在长期的教育教学实践中积淀和展现出来的一种精神特质,是教育家精神中国化的产物,是办好社会主义学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前提,也是社会大众与教师群体广泛认同的共同价值观念。习近平总书记从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弘道追求六个维度阐述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核心要义,为广大教育工作者躬耕教坛、自我发展指明了方向。深入理解中国教育家精神的内涵,是全体教师践行中国教育家精神的必要前提。总的来说,中国教育家精神具有鲜明的政治性、示范性、专业性、创造性、公共性、传道性。

(一) 坚定的理想信念体现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政治性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其教育也必然带有社会主义的属性。教育的社会主义属性决定了教师要将个人的教育教学工作与社会发展、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主动联系起来,而不是将教育降格为一种职业,甚至是一种谋生的手段。不管是在古代、近代,还是在当代,我国都涌现出了很多具有深厚家国情怀的“大先生”。例如,在回答“何为君子”时说出“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的古代教育家孔子;在南开大学开学典礼上提出“爱国三问”(你是中国人吗?你爱中国吗?你愿意中国好吗?)的近代教育家张伯苓;自打从教那天起就明确了“一切为民族”使命追求的当代人民教育家于漪。他们的“大”体现在把教育视为其改造社会、富国强民的理想信念,并在这种信念的引领下实现了自身的人生价值。他们的“大”也体现在他们能够超越个人的得失荣辱,不断将“小我”融入“大我”之中,把个人的教育理想融入国家、民族的教育事业之中。

具体到当前,“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作为中国教育家精神之首要条目,所彰显的正是中国教育家精神所蕴含的政治性。其最终落脚点在于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自觉性、使命感和责任担当。这就要求教师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①。这是中国教育家精神的核心所在。

(二) 高尚的道德情操展现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示范性

教师对学生的影响是全方位、立体式的,不仅有教师向学生传授的知识、技能,还包括教师个人德行对学生的濡染和熏陶。而后者对学生的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显然更为持久、更为深远。事实上,教师作为人之模范、人之榜样,其一言一行对学生都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是学生人格成长和道德学习的楷模,也是学生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的航标和向导。正因为如此,有学者明确指出,教师劳动具有“人师合一”的特点,即“教师是用整个人的德识才学与真善美去全方位影响与感染学生”^②。因此,教师个人的道德品行就不只是个人的私德,而是其能否具有教书育人资质的先决条件。正如卢梭所言,教师“在敢于担当培养一个人的任务以前,自己就必须造就成一个人,自己就必须是一个值得推崇的模范”^③。

“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正是基于教师“人师合一”的劳动特点而凝炼出来的精神品

^① 习近平.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N]. 人民日报, 2018-09-11 (1).

^② 王毓珣, 王颖. 教师劳动特点新解 [J]. 教育科学, 2015 (6): 14-18.

^③ 卢梭. 爱弥儿 [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99.

质。这种精神品质要求教师应作为一个完整的人而存在。这里所说的“完整的人”，既包括为师之人，也包括为父母、子女、兄弟等家庭成员之人，还包括为社会公民之人。作为“完整的人”的教师无论是在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中，还是在社会的日常生活中都必须严格要求自己的一言一行，使自己的言行符合社会的道德规范，成为衡量社会行为良善与否的重要标准和尺度。因此，教师是职业与生命的统一。教师的劳动是一种既不断完善自己又持续发展他人的职业。这就要求教师在其职业生涯和生命过程中必须既修己又达人，既自树又树人，既为生、又为师、为人，在与学生的共同成长与发展中实现自身的生命价值。这是践行中国教育家精神的题中应有之义。

（三）高超的育人智慧彰显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专业性

教育作为一种特殊的人类实践活动，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因此，中国教育家精神要求教师不但具有家国情怀和高尚德行，而且要具有高超的教育专业能力。这种能力既体现在教师对所授知识的熟稔和精通，还体现在对教育本质的深刻理解、对教育规律以及人的发展规律的洞见和把握。当前，教育已不再是古代社会那种基于个人化经验积累所形成的经验性实践，而是建立在教育学、心理学、脑科学、神经科学等多个学科基础上的科学化实践。教师的教育工作不能仅凭理想信念和一腔热血，还需要有高超的教育专业能力。

“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就是针对教师应具有的高超教育专业能力所提出的实践要求，体现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专业性特点。同时，它也表明了我国的教育目的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而培养这样的人需要“启”和“润”的教育方式。所谓“启”，就是孔子提出的“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也就是说，教师对学生的教育不能是直接的传递和强制的灌输，而是要善于尊重学生的主体性，激发学生的内生性动力。所谓“润”，就是指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应像春风化雨一样，润物细无声。佐藤学将之称为“润泽的教室”。在这种教室中，教师会“以慎重的、礼貌的、倾听的姿态面对每一个学生，倾听他们有声和无声的语言……与一个一个的学生展开对话……在对话的过程中，竭力以自己的身体语言和情感去与学生的身体动作和起伏的情感共振”^①。“因材施教”则突出了教育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要求教师不能将学生视为一个笼统的群体来进行普适性的教育，而要根据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来精准施教。在教育活动中，“启”“润”要以“因材施教”为基础。没有“因材施教”便无法达到对学生进行“启”和“润”的教育要求。因此，教师不能用统一的、标准化的教育方式来应对千差万别的学生个体。这是中国教育家精神对教师专业性的实践要求。

（四）勤恳的躬耕态度表现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创造性

教育是一项面向未来的事业。这就决定了教育不仅要立足于当下的现实需求，更要承担起为未来社会培养人才的重任。因此，创造性是教育的重要属性。失去了创造性，教育就只能是“以不变应万变”的简单重复，既无法适应学生的未来发展，也无法顺应时代的剧烈变革。因此，教师在其全部的教育生涯中都需要通过不断学习来充实自己，以维持自身知识的更新换代，从而确保自己的知识能够始终处于人类知识发展的前沿阵地，自己的教育教学能够充分体现人类知识的最新成果和时代发展的迫切需要。在这样一个“知识大爆炸”的时代，知识的更新速度远超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如果教师不能及时获取人类最新的知识成果并将其纳入自己的知识结构，那么他们所教给学生的知识就很有可能是落后的、脱离时代发展的；如果教师不能用最先进的教育理念来创新教育教学实践，那么他们就难以将这些人类最新的知识成果以恰当的方式传授给学生。其危害性不仅在于耽误了学生的成长与发展，还会给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带来后劲不足的隐患。因此，“勤学笃行、求是创

^① 佐藤学. 静悄悄的革命：课堂改变，学校就会改变 [M]. 李季湄，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4：23.

新的躬耕态度”所揭示的正是教师在这样一个日新月异的时代得以立身从教的基本要求。

在过去,教师往往能够通过自身已有的知识经验在学生面前树立知识权威的形象。正如人们经常说的,“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就要有一桶水”。这里所说的“一桶水”就是教师已有的知识经验。但教师所具有的这“一桶水”必然不能是“一潭死水”。它需要有源源不断的“活水”对其进行补充和更新。这是因为教师已有的知识经验是固态的,而一批又一批的学生及其所处的社会生活却是不断变化的。教师难以凭借固态的知识经验对处于变化之中的学生及其生活进行有针对性的解释。基于此,对教师“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基本要求就显得十分必要。“勤学”“笃行”“求是”要求教师在学习态度上做到勤奋和坚持,在学习过程中要做到“知行合一”,在面对学生、面对知识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在做到以上三点的基础上,教师学习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进行创造。教师以一种勤奋好学、坚持不懈、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精神投入工作和学习之中,才能获得不断向前发展的“源头活水”。

(五) 厚重的仁爱之心揭示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公共性

教育之所以称为教育,就在于其情感之维、蕴藉之爱。作为一项“爱”的事业,教师心中的教育绝不仅仅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获利的工具,而是一项事业,一项面向公众的事业。这项事业具有与生俱来的公共性,其目的在于以己利人,其意义在于仁爱与奉献。在教育活动中,教师是因学生的存在而存在的。没有教师,学生依然能够通过其他许多方式接受教育;如果没有学生,教师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教师的工作在本质上就是面向学生、为了学生、成就学生,具有鲜明的公共属性。

“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就是对中国教育家精神公共性的集中反映。“仁爱”是由“仁”和“爱”构成的。最早将二者联系在一起的便是孔子,即“樊迟问仁,子曰:‘爱人’”。在这里,孔子所说的“爱人”既不是爱所有的人、一切的人,更不是只爱自己,而是一种对他者的爱。^①因此,所谓“仁爱之心”就是指一颗爱他人的心,正是这颗爱他人的心,建构起了教师、教育、学生三者之间的多重关系。其中最为重要的关系就包括教师与教育之间的关系、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在教师与教育之间需要通过“乐教”来关联,“乐”是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一种积极的态度,只有“乐教”,教师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教育中去。在教师与学生之间需要通过“爱生”来关联,“爱”是教师看待学生的一种理念和方式,即将学生视为一个与自己在人格上平等、在道德上相互促进的独立而自由的人。如果教师做到了“乐教”和“爱生”,那么“甘于奉献”便成了水到渠成的个体自觉。因为在教育中的“甘于奉献”一定是建立在“乐教”与“爱生”的基础之上的。

(六) 执着的弘道追求诠释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传道性

自古以来,我国就有弘道的传统文化。韩愈在《师说》一文中所说的“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将“师”与“道”进行了深度绑定,将传道作为教师的首要任务,强调教师不仅要善于为学生“受业”“解惑”,更要履行为学生传道的使命和责任。这两句话既点明了“道”之于“师”的重要意义,也突出了“传道”之于知识传授、技能训练的超越性。在不同的时代,教师所传之“道”必然不同,但教师的传道之责却不曾改变。因为无论是在哪一个历史时期,作为对学生精神世界进行价值引领的“传道”都是不可或缺的。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作为新时代的教师,其所传之道理应彰显时代特征。这是中国教育家精神的精髓之所在。

“胸怀天下、以文化人”就是对中国教育家精神传道性的最好诠释。“胸怀天下”指向教师对其所弘之道的认同。教师如果没有“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的人生目标,没有“修身、齐家、

^① 石中英. 孔子“仁”的思想及其当代教育意义 [J]. 教育研究, 2018 (4): 127-134.

治国、平天下”的生命追求，没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使命担当，那么其视野和眼界必将存在局限，对所弘之道的认识和理解也难免会出现偏差甚至歪曲。“以文化人”指向教师弘道的内容和方式。教师弘道的内容是“文”，弘道的方式是“化”。“以文化人”就是用人类文明所孕育的人文精神来感化人。人文精神是一种普遍的人类自我关怀，表现为对人的尊严、价值、命运的维护、追求和关切，对人类遗留下来的各种精神文化现象的高度珍视，对一种全面发展的理想人格的肯定和塑造。因此，教育中的“以文化人”就是要求教师应怀着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对学生主体性价值的尊重来感化和影响学生，其本质是一种生命与生命之间的无差别互动与交往。

事实上，中国教育家精神的六个维度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关系，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内涵丰富、逻辑严密、层次分明的精神架构。理想信念是中国教育家精神的核心，决定着中国教育家精神的价值取向。道德情操、育人智慧、仁爱之心、躬耕态度是对教师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应当蕴含的精神品质的高度凝练，反映了中国教育家精神的实践取向。弘道追求则体现了教师在处理教育与人类文明传承、发展的关系时所应具有精神境界。

三、中国教育家精神的养成

教育家精神既是对教师的价值引领，也是对教师的实践要求。只有将教育家精神从思想认识、价值观念、道德规范转化为每位教师的职业素养和德行操守，教育家精神才能真正实现其应有的价值。这意味着，教育家精神的养成不仅需要教师个人的努力追求，还要有政策、制度、教育、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保障。

（一）强化国家层面的政策引领，激励教师的教育家精神养成

制度建设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手段，良好的制度设计是实现社会治理良性循环的前提条件。当前，建立健全培育和弘扬教育家精神的相关制度体系，发挥国家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对新时代广大教师教育家精神的养成具有根本性的保障作用。为此，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形成科学系统、运行稳健、高效协同、开放包容且能够持续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以优良的制度环境激励教师的教育家精神养成。

其一，优化教师评价制度。教师评价制度是引导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的指挥棒，对教师的教育行为具有重要的导向和规定作用。当前，在功利主义的驱使下，我国的教师评价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教师的主体性，缺少对教师专业自觉的考量，带有浓厚的工具理性色彩。一是教师评价的目标失当。采用“德、能、勤、绩”四维对教师进行评价主要是为了进行优劣的区分、等次的划定，并以此作为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绩效考核的依据。在这种评价中，教师往往处于被动的地位，其主体性得不到应有的彰显。二是将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学生的学习成绩受多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将其与教师的教学能力、职业素养简单对应起来无疑是片面的、缺乏科学性的。而为了迎合这种评价方式，部分教师会通过增加作业量来对学生进行知识的灌输，或通过加课、补课来占用学生的闲暇时间。在这种评价中，学生的学习成绩成为教师关注的焦点，而学生的全面发展、长远发展却被抛诸脑后，这显然违背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原则。三是过于注重评价的量化指标。在现有的教师评价体系中，通常包含过多的量化指标，如每学期的请假次数、论文发表数量、做课节数等。这些评价指标看似客观公正、科学精准，但却忽视了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的复杂性、动态性、多样性，使情感、动机、意志、态度等难以被量化的方面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进而限制教师的专业发展。基于我国教师评价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首先，要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坚持以教书育人的实际成效作为教师评

价的关键性指标与核心观测点,引导教师理性回归教育教学的本职工作,让踏实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成为评价教师的基本标准。其次,要充分尊重教师在评价中的主体地位。教师在评价中不应仅作为客体而存在,更应作为主体进行自主评价。教师的自主评价是由教师自己主导的评价,其动力源自教师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需要,因此对教师专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更为内在而深刻。最后,要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教师评价应注重校内与校外多元主体的参与,把评价专家的意见、学生及家长的反馈、同行的评价、自我的评价结合起来。

其二,创新教师培训制度。教师培训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不断创新教师培训制度,激励并支持教师深度参与专业培训、校本研修、课题研讨、在线学习等提升活动,目的是不仅要使教师在知识层面实现专业化,而且要在精神层面提升教师的价值追求,坚定教师的理想信念,使其能够将个人的精神成长与教育实践融合在一起。当前的教师培训模式偏重于教育专业知识、学科专业知识与技能的传授,而缺乏对教育家精神培育的重视。因此,首先要在教师培训的目标上突出体现教育家精神,极力满足教师在教育情感、教育理想、教育信仰、教育境界等精神层面的实际需要,遵循教师精神成长的内在逻辑,促进教师的全面提升与发展。其次,要精心设计培训内容,使其具有针对性。一方面,要针对不同学段、不同学校、不同学科、不同年龄、不同水平的教师,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另一方面,要保持培训内容的时代性、先进性、前瞻性,也就是要不断吸收相关学科的最新成果、理论前沿,关注教育改革、课程改革中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最后,在培训的方式上要改变过去那种自上而下、任务式的外驱型培训,在培训活动开展前要通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教师的参训意愿和实际需求;在培训过程中培训者与教师之间要实现双向互动与交流,激发教师的主体意识;在培训之后,要积极了解参训教师的反馈意见,进行总结与反思。

其三,完善教师保障制度。在人的发展过程中,精神与物质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为此,我们在关注教师精神成长的同时,还要为其提供物质上的支持,提高教师的地位,保障教师的待遇,改善教师的工作环境,为教师教育家精神的养成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具体而言,首先,要在政策上突出教师职业的公共性与稳定性。其次,要实实在在地保障教师的各项待遇,切实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制度,逐步完善教师住房、医疗、福利、救助、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在职称评审、职业发展、资金保障、人才激励等方面给予支持。最后,要持续改善教师的工作环境。教师的工作环境既包括办公室、教室等物质环境,也包括所在学校的人文环境,因此要从物质环境与人文环境两个方面来改善教师的工作环境,减轻教师的工作负担和工作压力,为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二) 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为教师教育家精神养成创造自由宽松的社会环境

教师所承担的责任、使命之重必然需要各项保障作为支撑。与显见的、直接的制度保障、物质保障相比,尊师重教社会氛围的营造对教师而言则是一种潜隐的、间接的社会保障,同样具有重要的价值。从古至今,尊师重教都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荀子·大略》中有言:“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礼记·学记》中载有“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建国君民,教学为先”“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知敬学”等强调尊师重教的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讲话、批示、回信中表达对教师职业的尊重、对教育事业的重视。在全社会构建尊师重教的大环境,是培养新时代教育家的需要,对教师教育家精神的养成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来看,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为教师教育家精神养成创造自由宽松的社会环境,应当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第一,依法落实教师的各项权益。法律是尊师重教的制度基础。1993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是国内第一部针对教师的单行立法。它对依法保障教师的各项权益、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被称为“尊师重教第一法”。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与教育综合改革的全面深入推进,现行《教师法》中的许多规定已经远远不能适应时代发展、教育改革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和要求。为此,教育部在2019年年初的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提出将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启动修订《教师法》。法学专家认为,“依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是《教师法》的立法宗旨,要把维护教师权益贯彻修法始终,使《教师法》真正成为教师权益保障法”^①。因此,应基于我国《教师法》的修订与完善,进一步明确教师的法律地位、权利范围、责任边界,尤其是要明确“法律责任”中对侵害教师权益行为的惩罚措施与内容,真正将保护教师各项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第二,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教育家精神的培育需要以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为基础。尊师重教社会氛围的营造则与特定社会条件下的价值引领密切相关。因此需要统筹各级各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讲好教育家精神的中国故事。讲好教育家精神的中国故事,一方面,要在内容上坚持多维并举,既要讲人们身边优秀教师生动、形象的小故事,又要讲作为师之楷模的人民教育家的大故事,既要讲当今时代不断涌现出的先进教育工作者,又要讲古今中外具有深远影响力的教育大家,另一方面,要在方式上坚持多元融合,在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宣传教育作用的同时,还应综合运用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新兴传播手段和载体,通过算法推送、精准推送与个性化推送的方式,有效推进教育家精神的立体化传播。

第三,创新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尊师重教社会氛围的营造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精诚团结、共同发力,单纯依靠学校的力量是很难实现的。因此学校需要主动面向家庭、社会开放办学,通过开展与家长、社会成员的多向度沟通交流、合作互动,创建以“互通互联”为基础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构建尊师重教的共生空间。同时,学校还要重视家校社“三位一体”教育服务平台的建设,增强家庭、学校、社会教育者之间的合作意识和互动能力,努力搭建教师与家长、社会成员的沟通交流平台,使他们能够真实观察、切身体会教师所从事的教育工作的复杂性,深化他们对教师职业与使命的价值认同,提升他们对于教师工作的理解、认可和支持。

(三) 加强教师个人的师德修养,实现从外在规范到内在品质的转化

师德是教育家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师德成长也是教育家精神养成的必然要求。所谓“师德”是教师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②对教师来说,师德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社会大众对教师在德性方面的期待和要求;二是教师自身通过对这些期待和要求进行内化而形成的道德品质。前者表现为外在于己的师德规范,后者表现为内在于己的师德品质。师德的成长与提升过程就是教师将外在的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的师德品质的自我修养过程。自我修养是一种主体为追求自身发展与完善,针对自己现有的身心状态与需要,而进行的自我调整、自我充实、自我磨砺、自我教育。作为提高师德水平与层次的重要途径,教师的自我修养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第一,勤于读书,终身学习。终身学习是教师职业的基本特征,也是提高道德认知水平的重要手段。“教师要有学习的愿望,要有对知识的渴求和理解智力活动的奥秘的志向,沿着这些小路攀登,才能使你达到教育技巧的顶峰——即师生之间心灵交往的和谐的境界。”^③可见,学习的过程不仅是教师获取知识的过程,也是其逐步提升道德修养的过程。对教师而言,读书是最为经济且有效

^① 张惠虹. 依法治教视域下《教师法》修订的若干问题 [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9 (5): 40-44.

^② 和学新, 王文娟. 师德修养是师德成长的本质追求 [J]. 思想理论教育, 2011 (6): 7-11.

^③ 苏霍姆林斯基. 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 [M]. 杜殿坤,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4: 316.

的学习方式。借由读书,教师能够跨越时空的局限,以最低的成本和最小的代价获取他人经过长期实践与积累所提炼而出的知识经验与思想结晶。借由读书,教师能够使自己的知识储备不断得到更新换代,使自己的知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与改进,进而使自己的知识水平能够始终与所处的时代相适应。这些都是教师个人进行师德修养的前提。因此,教师要常读书、读好书,以诗书育浩然之气,进而认识和相信道德之理。^①

第二,躬于实践,身体力行。在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教育中,读书学习与身体力行是统一在一起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学习就不能获得道德知识、把握道德原则,而学了却不力行就等于没有学。因此,一个人进行道德修养要努力地读书学习,却不能仅停留于此,还要在道德实践中锻炼和体认。对此,孔子主张“听其言而观其行”,即将一个人在实践中的道德行为作为评判其道德言论的标准。对教师来说,实践同样是检验其师德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教师进行师德修养的最终目的和归宿。只有将道德认知转化为相应的道德行为,并经过长期的教育教学实践使之固化,才能使师德真正成为教师的内在品质。正如黑格尔所说的,“一个人做了这样或那样一件合乎伦理的事,还不能说他是道德的,只有当这种行为方式成为他性格中的固定要素时,他才可以说是道德的”^②。

第三,精于省思,长善救失。儒家的修身哲学将“省思”视为人之自我修养的根本方法。孔子认为,一个人的德性修养,完全是自己努力的结果,而不能仰赖他人。他对弟子颜渊说:“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基于这种观念,孔子主张,一个人在道德修养上应做到严格自律而不能依靠他人的约束。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思想,他认为,“爱人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礼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其身正而天下归之”,“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后发。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也就是说,在孟子看来,行事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人们应从自己身上找原因。由上可知,儒家所主张的省思,其本质上就是强调道德修养上的内部驱动、个体自觉。师德成长同样需要教师进行不断的省思。通过省思,教师能对自身进行客观的评价,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进而分析找出造成自己不足的原因,并最终对自己的不足之处进行修正与改进。

(四) 注重教师群体的情感教育,在互动中提升教师教育家精神的境界

教师职业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内蕴着“使人成为人”的人文逻辑。这种逻辑强调教师与学生之间不仅包含着知识的授受关系,还包含着情感上的相互联系、人格上的相互促进。反观当下,在名利至上理念的作用下,师生之间的情感性正在逐渐消退,而功利性则日趋泛滥。受应试教育观念的影响,考试成绩、升学率成为评价学校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关键标准。教师为了符合这样的评价标准,往往会模糊学生作为“人”的存在,将教学异化为知识的灌输,将学生的发展简化为成绩的提升,从而忽视学生的全面成长,漠视与学生之间的情感联系。教育的本质决定了其不单单是知识的传授、技能的训练,还有师生之间的情感互动、价值同构。物质世界越发达,人就越需要不同主体之间的对话和交流,越需要拥有一种直抵人心的人文关怀。^③因此,唯有激发教师的教育情感,才能在师生互动中提升教师教育家精神的境界。

首先,要加强职前教师的情感教育。情感教育是指在学校教育教学中通过对学生的情绪、情感状态的关注,从而对身体的身体、智力、道德、审美、精神成长的情绪与情感品质予以正向引导培育的教育方式。^④高水平的教育情怀和高超的情感教育能力是教师职业素养的关键要素之一,也是

① 本书编写组.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211.

②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70.

③ 邹广文. 技术时代, 文化何为? [N]. 光明日报, 2014-01-16 (2).

④ 朱小蔓. 情感教育论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4-5.

当前教师教育培养中对师范生这一职前教师群体的核心要求。将情感教育纳入教师教育体系之中,能够有效提升教师的情感素养,对其专业成长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师范生能够通过这种情感素质的提高,认识到教师职业的特殊情感价值,从而发自内心地对师范专业以及自身的准教师身份产生认可。^①对于职前教师而言,情感素养的积淀源于持续不断的情感实践。为此,培养院校应尽其所能为师范生提供走进教育实践场域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将理论知识的学习与教育实践的历练结合起来,增强他们的职业认同感。同时,还要为师范生配备实践导师,使其能够与在职教师形成师徒关系、建立深厚情感,进而在耳濡目染之中感受模范教师的仁爱之心并将之继承、发扬。总而言之,师范生作为职前教师,唯有在教育的现实情境中通过真切观察、感受、体验师生之间是如何相处的,才能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从而为将来的教育实践指明方向。

其次,要促进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平等对话。在教育活动中,教师长期处于“说一不二”的权威地位。教师的权威包含两种形态:一种是社会赋予的权威,另一种是教师实际具有的权威。社会赋予教师的权威源自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定,是与学校教育相伴而生的,教师的“传道受业解惑”之责就内在地使其具有权威的必然性。但是教师单纯依靠社会赋予的权威是难以获得学生真正的尊重和信任的。教师光有社会自上而下赋予的权威是不够,其自身实际具有的权威其实更为重要。教师实际具有的权威源自学生自下而上的认可与爱戴,这种权威只有在民主的师生关系和平等的师生对话中才能建立起来。为此,教师应自觉走下高高在上的“神坛”,主动消解由知识、年龄、身份等因素所形成的权威地位,尊重学生的主体性,以平等的姿态和真诚的态度对待每位学生,设身处地地站在学生的视角去倾听他们的心声、体会他们的需要并及时给予情感上的回应。此外,教师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学生之间存在的差异性,深入了解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和独特之处,切莫用一把尺子去衡量所有的学生,努力做到以生为本、因材施教。

(五) 着力建构教师的教育信仰,以教师职业身份认同促进教师教育家精神的养成

雅斯贝尔斯曾说过,“真正的教育应先获得自身的本质。教育须有信仰,没有信仰就不成其为教育,而只是教学的技术而已”^②。教师的教育信仰是教师对教育终极价值的不懈追求,是教师追求教育最高价值的自我意识,它对教师的教育行为具有内在的规定性。每位教师都应抱有对教育终极价值的追求,为实现真、善、美的教育而奋斗,以教师职业身份认同促进教师教育家精神的养成。

教师的教育信仰源于教师对教育事业的理想信念。教育是一项面向国家、民族未来的事业。作为从事这项事业的人,教师个人的理想信念直接关乎国家的明天、民族的未来。这意味着教师不仅要具有教育情怀,更要具有家国情怀,要能够正确处理“小我”与“大我”之间的关系。“小我”即作为个人的我,“大我”即作为集体成员的我,“小我”与“大我”之间的关系就是个人与集体、民族、国家的关系。教师在处理“小我”与“大我”之间的关系时,应努力超越个人的“小我”,融入进人民的“大我”、民族的“大我”、国家的“大我”之中,将个人的教育理想与人民的幸福、民族的进步、国家的富强紧密联系起来,忠于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不断夯实为党和国家立身从教、育才造士的教育信仰。同时,教师还要用自身的家国情怀、教育情怀去影响学生,激发他们对民族、国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在潜移默化之中实现理想信念的引导与传承。

教师的教育信仰源于教师对职业身份的自我认同。在当今这个科学技术空前发达、社会节奏异常加快的时代,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对自己的存在失去了清晰的感受与认知,不知道自己是谁,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不知道在做的事情有何意义,不知道人生之路将去往何方。这一切的根源就

^① 朱小蔓. 创建情感师范教育 [J]. 江苏高教, 1994 (3): 39-41.

^② 雅斯贝尔斯. 什么是教育 [M]. 邹进,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44.

是核心价值观的丧失。因此,教师对其职业身份的自我认同就需要以核心价值观的确立为基础。有学者曾指出:“在大多数教师的内心世界里,对教师影响最深层的矛盾是‘我应该’和‘我想要’之间的矛盾。”^①“我应该”是教师对于外界客观要求的服从和履行,“我想要”是教师个人的内心意愿和行动倾向。如果教师用过多的“我应该”来代替“我想要”的时候,实际上就是在强迫自己去扮演一个外界期待的师者形象,久而久之,自然会陷入迷茫、失去自我。可见,教师职业身份自我认同的核心就在于让教师对“我应该”和“我想要”进行统整,以生成内外一致的核心价值观。这就需要教师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是一名教师,应以一名教师的标准和规范来要求自己,而非其他。只有教师通过自律将作为教师的社会责任内化为自觉的使命担当,才能将职业转化为志业,自愿投入到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的事业中去。

教师的教育信仰源于他者的示范引领。他者的示范引领对教师教育信仰的建构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教师处在一个专业学习共同体之中,这个专业学习共同体要求作为共同体成员的教师具有共同愿景和价值观念,成员之间有着相似的情感态度与行为选择,共同体通过对成员施加持续不断的影响促使其积极主动改变自己那些与共同体价值取向不一致的态度和行为。专业共同体中的典型榜样通常具有较为深刻的教育信仰,对共同体成员具有引领作用,能够成为教师教育信仰的力量源泉。因此,要发挥榜样的示范效应,一方面,应着力完善榜样教师选树机制,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活动,另一方面,应着力挖掘教育家及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组织事迹报告会、学术研讨会、参观学习会、媒体宣传会等多样化活动,激励广大教师向榜样对标,从而坚定教师的教育信仰。

(责任编辑 曹周天)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Cultivation of the Spirit of Chinese Educators

He Xuexin, Zhang Lucheng

Abstract: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is a spiritual trait formed by teachers in educational practice activities. It is a circular process of practice, understanding, re-practice and re-understanding and educational realm that teachers continue to reflect on and realize the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The spirit is the ideal pursuit of teachers' educational realm, the unity of teachers' ideal personality and noble morality,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eachers' educational abilities and professional attitudes. The spirit of Chinese educators proposed b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is the product of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It covers ideals and beliefs, moral sentiments, wisdom of educating people, attitude of hard work, heart of benevolence, and profound pursuit and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olitics, demonstration, professionalism, creativity, publicity, and evangelism. To cultivate the spirit, we need to strengthen policy guidance at the national level, create a strong atmosphere of respecting teachers and valuing education, strengthen the moral cultivation of teachers, pay attention to emotional education of teachers, and strive to build teachers' educational belief.

Key words: the spirit of educators; educational practice; educational realm; respect teachers and value education; self-discipline

About the authors: He Xuexin is a professor from Faculty of Education of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Zhang Lucheng is a doctoral candidate from Faculty of Education of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① 于泽元. 自我统整的教师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2: 112.